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8 冊

王靜安先生生平及其學術（下）

陳光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靜安先生生平及其學術（下）／陳光憲 著 — 初版 — 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8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編：第18冊）

ISBN：978-986-254-156-2（精裝）

1. 王國維 2. 傳記 3. 學術思想 4. 治學方法

782.884

99001921

ISBN - 978-986-254-156-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 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254-156-2

王靜安先生生平及其學術（下）

作 者 陳光憲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年3月

定 價 十編 20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靜安先生生平及其學術（下）

陳光憲 著



目次

上 冊

自 序

第一章 緒論——王靜安先生之治學及貢獻	1
第一節 王靜安先生之治學次第	1
第二節 王靜安先生之治學態度	7
第三節 王靜安先生之治學方法	10
第四節 王靜安先生之論學	19
第五節 王靜安先生之學術貢獻	24
第二章 王靜安先生之生平及交遊	33
第一節 王靜安先生之生平	33
第二節 王靜安先生之交遊	41
第三節 王靜安先生之自沈	44
第三章 王靜安先生之甲骨學	53
第一節 概說	53
第二節 王靜安先生研究甲骨之撰著	55
第三節 王靜安甲骨文字考釋	61
第四節 王靜安甲骨學之貢獻	74
第四章 王靜安先生之金石學	81
第一節 概說	81
第二節 金石研究	83
第三節 金石著錄表	86

第四節	古禮器之研究	92
第五節	兵符之研究	99
第六節	古玉之研究	104
第七節	漢魏石經之研究	107
第五章	王靜安先生之文字學	113
第一節	概說	113
第二節	古文說	115
第三節	史籀研究	119
第四節	古文字學之貢獻	123
第六章	王靜安先生之聲韻學	129
第一節	概說	129
第二節	五聲說之研究	132
第三節	隋唐韻書之研究	136
第四節	《兩周金石文韻讀》研究	144

下 冊

第七章	王靜安先生之訓詁學	155
第一節	概說	155
第二節	《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	156
第三節	《方言》郭注的研究	163
第四節	聯綿字研究	166
第五節	《詩》、《書》中成語之研究	180
第八章	王靜安先生之古史學	187
第一節	概說	187
第二節	治古史之方法	191
第三節	古史學之貢獻	195
第九章	王靜安先生之西北史地學	213
第一節	概說	213
第二節	蒙古史之研究	215
第三節	西北諸戎稱名之考證	227
第四節	西北地理之考證	231
第十章	王靜安先生之敦煌學	235
第一節	概說	235

第二節	石室卷軸之流傳	236
第三節	敦煌寫本之研究	239
第十一章	王靜安先生之文學	259
第一節	概說	259
第二節	詩詞	260
第三節	文學批評	271
第四節	戲曲學	280
第十二章	結 論	289
第一節	靜安先生治學成功之原因	289
第二節	靜安先生之學術成就	290
第三節	學界之贊述	291
附 錄		295
附錄一	王東明女士〈先父王公國維自沉前後〉	295
附錄二	王靜安先生年表	299
附錄三	王靜安〈論五聲說書札〉	317
主要參考書目		319
圖		
圖一	王靜安先生遺像	323
圖二	王靜安先生留日生活照片	324
圖三	王靜安先生鐘鼎題跋遺墨	325
圖四	吾水石鼓拓片及石鼓搬遷路線圖	326
圖五	王靜安先生跋段懋堂手迹遺墨	327
圖六	王靜安先生致羅振玉、容庚書手迹	328
圖七	敦煌《兔園策府》寫本	329
圖八	王靜安先生紀念碑及昆明湖位置圖	330
圖九	《兩周金石文韻讀》書影	331

第七章 王靜安先生之訓詁學

第一節 概 說

王靜安先生爲一代大儒，生平無論治任何一業，皆能深造自得，蓋得力於先生精通文字、聲韻、訓詁之故也。先生藉文字、聲韻、訓詁之綜合研究，以考證經史者甚多，於《觀堂集林》中處處可見，其中有關訓詁之專門研究者，以《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之撰著、《方言》郭注例、聯綿字與詩書中成語之研究，最爲重要。

《爾雅》一書，爲溝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黃季剛先生稱其爲「諸夏之公言」、「經典之常言」、「訓詁之正義」，然自〈釋草木〉以下，古今學者皆病其艱澀難讀。民國五年春，先生自日本返國，居上海，與沈曾植子培過從甚密，常往問古音韻之學。一日，沈氏曰：「棲霞郝氏《爾雅義疏》於詁言訓三篇皆以聲音通之，善矣！然草木蟲魚鳥獸諸篇，以聲爲義者甚多，昔人於此，似未能觀其會通，君盍爲部分條理之乎。」先生因得沈氏之啓發，遂於民國五年十二月撰成《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文。先生曰：「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夫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恆相關。」由此可知先生所用之法，亦即訓詁學上「聲同義同」之證，故先生此例一出，《爾雅》之可讀者已過半矣，謂先生爲《爾雅》之功臣可也。

《方言》十三卷，相傳爲漢揚雄所撰。《方言》注解以郭璞爲最早，郭氏著書之目的，乃在於以己所知，以補方言之闕漏，其著書因晉音以注漢音，故於語音之創發，貢獻良多，吾人循此可瞭解漢晉音變遷之大略。靜安先生〈書郭注方言後〉三作，於郭氏方言注之闡發甚多，深具意義，由先生之著

述，吾人可瞭解漢晉方言之異同，并有音無字各詞之讀法。

「聯綿字」一詞，最早出現於宋代張有《復古編》，在此之前，一般學者均以「連語」稱之，近代聯綿字之研究，以先生開其端，著有《聯綿字譜》三卷，上卷爲雙聲之部，中卷爲疊韻之部，下卷爲非雙聲非疊韻之字。先生聯綿字之研究，首見於先生任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通信導師所提「古文學中聯綿字之研究」一題中，其所下字義及研究方法，均爲後人所本，於聯綿字之研究頗具貢獻。

靜安先生於北大研究所之研究發題，有「詩書中成語之研究」一題，其目的在解六藝古籍難解之成語，示吾人以讀經之法，先生論六藝古籍難解之故有三：譌闕一也，古語與今語不同二也，古人頗用成語，其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又不同三也。先生解成語之法爲比校法，其法亦有三：一、取詩書本文比校之，以求其意義；二、參之彝器銘文，以定其意義；三、旁徵故籍，以求相沿之意義。

訓詁者，訓釋故言也，其目的乃在於通古今之異語，本師林景伊先生認爲訓詁之用途，計有十二：一、溝通名詞之不同，二、明瞭語意之變遷，三、探究語言之根源，四、通曉聲韻之變轉，五、明辨文字之異形，六、窮究假借之關係，七、曉悟古今之異制，八、瞭解師說之不一，九、校勘古書之訛奪，十、考求古義之是非，十一、明曉語法之改易，十二、辨析語詞之作用。

靜安先生貫通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應用小學以解金石彝器、經學、史學者甚多，爾雅釋例等之撰著爲先生訓詁學之重要研究，以下分四節論述之，以明先生於此學之貢獻。

第二節 《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

《爾雅》一書，爲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然自《釋草木》以下，古今學者，皆苦於艱澀難讀，自先生《釋例》一出，而可讀者已過半矣。先生自序曰：

丙辰春，復來上海，寓所距方伯居頗近，暇輒詣方伯談。一日，方伯語余曰：「棲霞郝氏《爾雅義疏》於〈詁〉、〈言〉、〈訓〉三篇皆以聲音通之，善矣。然〈草〉、〈木〉、〈蟲〉、〈魚〉、〈鳥〉、〈獸〉諸篇，以聲爲義者甚多，昔人於此似未能觀其會通；君盍爲部分條理之乎？」又曰：「文字有字原、有音原，字原之學由許氏《說文》以上溯殷周古文止矣，自是以上我輩不獲見也。音原之學，自漢魏以溯

諸群經《爾雅》止矣，自是以上我輩尤不能知也。明乎此，則知文字之孰爲本義，孰爲引申、假借之義，蓋難言之，即以《爾雅》權輿二字言，〈釋詁〉之『權輿，始也』、〈釋草〉之『其萌權輿』，〈釋蟲〉之『蠃輿父守瓜』，三實一名。又〈釋草〉之『權黃華』，〈釋木〉之『權黃英』，其義亦與此相關。故謂權輿爲權輿之引申可也，謂權輿、權輿即用權輿之義以名之可也，謂此五者同出於一不可知之音原，而皆非其本義，亦無不可也。要之，欲得本義，非綜合其後起諸義不可，而亦有可得有不可得，此事之無可如何也。」余感是言，仍思爲《爾雅聲類》以觀其會通，然部分之法，輒不得其衷。蓋但以喉、牙、齒、舌、脣分類，則合於《爾雅》之義例，而同義之字聲音之關係讀之若不甚顯；若以字母分之，聲音之關係顯矣，然古之字母有幾，又某字當屬某母，非由魏晉六朝之反切以溯諸漢人讀爲、讀若之字，及諸經傳之異文、篆文、古文之形聲，無由得之。即令假定古音爲若干母，或即用休寧戴氏古二十字母之說，以部分《爾雅》，則又破《爾雅》之義例。蓋古字之假借、轉注恒出入於同音諸母中，又疑、泥、來、日、明諸母，字雖不同，音亦互相出入。若此者，《爾雅》既類而釋之，今欲類之，而反分之，顛倒孰甚，因悟此事之不易，乃略推方伯之說，爲《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篇，既以「釋例」名，遂併其例之無關音聲者亦並釋之。雖未必能盡方伯之意，然方伯老且多疾，未可強以著書，雖以不佞犬馬之齒弱於方伯者且二十寒暑，然曩者研求古字母之志，任重道遠，間以人事，亦未敢期以必償。而方伯音學上之絕識，與余一得之見之合於方伯者，乃三百年來小學極盛之結果。他日音韻學之進步，必由此道。此兢兢小冊者，其說誠無足觀，然其指不可不記也。

先生民國四年春歸自日本，返里掃墓，曾謁沈方伯曾植於上海麥根路寓廬，質古音韻之學。民國五年返國之後，居上海，更與沈氏過從甚密，民國五年十二月，先生撰成《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文，實沈氏有以啓之。序中所言之「音原」，亦即訓詁學上所謂之「語根」。先生之《爾雅釋例》計有十四條：

- (一) 釋雅以俗。
- (二) 釋古以今。
- (三) 草木蟲多異名，故釋以名。

- (四) 獸與畜罕異名，故釋以形。
- (五) 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俗。
- (六) 俗與俗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
- (七) 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
- (八) 雅與俗同名而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
- (九) 雅與俗異名而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
- (一〇) 凡雅俗多同名而稍變其音。
- (一一) 凡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其別名別之。
- (一二) 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往往相關。
- (一三) 同類之異名，其關係尤顯於奇名。
- (一四) 異類之同名，其關係尤顯於偶名。

後先生又刪訂之，爲文二篇，載之《觀堂集林》卷五，較初稿尤爲精密。其上篇曰：

物名有雅俗，有古今，《爾雅》一書，爲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也。其通之也謂之釋，釋雅以俗，釋古以今，聞雅名而不知者，知其俗名，斯知雅矣。聞古名而不知者，知其今名，斯知古矣。若雅俗古今同名，或此有而彼無者，名不足以相釋，則以其形釋之。草木蟲魚鳥多異名，故釋以名；獸與畜罕異名，故釋以形。凡雅俗古今之名，或同實而異名，或異實而同名。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俗（如勤山鼯鼠尾之類）。俗與俗異名而同實，則同以雅（如薜山蘄薜白蘄之類）。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如櫟木董、楸木董之類）。或雅與俗同名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雅與俗異名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如茶苦菜蓼荂茶鷺黃楚雀倉庚鷺黃也之類）。凡雅俗多同名而稍變其音（如萑菴柒稷之類）。凡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其別別之。有別以地者，則曰山，曰海，曰河，曰澤，曰野；有別以形者，形之最著者曰大小，大謂之荏，亦謂之戎，亦謂之王；小者謂之叔，謂之女，謂之婦，婦謂之負。大者又謂之牛、謂之馬、謂之虎、謂之鹿。小者謂之羊、謂之狗、謂之兔、謂之鼠、謂之雀。有別以色者，則曰皤、曰白、曰赤、曰黑、曰黃。以他物譬其色，則曰藟、曰烏。有別以味者，則曰苦、曰甘、曰酸。有別以實者，則草木之有實者曰母，無實者曰牡，實而不成者曰童。此諸俗名之共名，皆雅名也。是故雅名多

別，俗名多共，雅名多奇，俗名多偶，其他偶名皆以物德名之。有取諸其物之形者（如垂比葉鮑九葉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色者（如夏扈竊玄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聲音（如蜚蜻蜻之類），有取諸性習者（如皇守田壤齧桑之類），有取諸功用者（如箭王葦茵蘆之類），有取諸相似之他物者，或取諸生物（如荊蕀豕首之類），或取諸成器（如薦綬經履之類），其餘或以形狀之詞，其詞或爲雙聲（如薜荔英茱萸類薜蘿之類），或爲疊韻（如芄蓂蒹苕之類），此物名之大略也。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本王靜安先生之說，析爲十四例，茲列之如下：

- （一）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俗。如櫬：木董（草），櫬：梧（木）之類。「櫬」「櫬」同名，一爲草，一爲木，而以俗名之「木董」「梧」別之。
- （二）俗與俗異名而同實，而同以雅。如杜：甘棠，杜：赤棠之類。「甘棠」「赤棠」實同而名不同，則以雅名之「杜」同之也。
- （三）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如櫬：木董，櫬：木董之類。「櫬」「櫬」實同而名不同，則以俗名之木董同之也。
- （四）雅與俗同名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如茶：苦菜。「藟」芩：茶。雅名之茶與俗名之茶，實不同而名同。雅名之茶，俗名爲苦菜。俗名之茶，又名藟，又名芩。則以「苦菜」、「藟」、「芩」異之也。
- （五）雅與俗異名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如鷺黃：楚雀，倉庚：鷺黃之類。雅名之倉庚與俗名之楚雀，實同而名不同，則以鷺黃之名同之也。
- （六）雅俗多同名，而稍變其音，如倉庚、商庚之類。倉、商疊韻。
- （七）俗名多取雅共名，而以地別之。別之以山者，如藿：山韭。別之以海者：如藟：海藻。別以河者，如檉：河柳。別以澤者，如旄：澤柳。別以野者，如白華：野菅之類。
- （八）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形別之。形之最著者曰大小：如洗、大棗。蠅、小魚之類。大謂之荏，亦謂之戎，如荏叔謂之戎菽之類。又謂之王，如蟒：王蛇之類。又謂之牛，如蓐：牛藻之類。又謂之馬，如葳：馬藍之類。又謂之虎，如蓀：虎杖之類。又謂之鹿，如藺：鹿藿之類。小亦謂之叔，如鰈：叔鮪之類。又謂之女，如女蘿：菟絲之類。又謂之婦，如鰾鮓：鰾婦之類。又謂之負，如艸蟲：負蟲之類。又謂之羊，如遵：羊棗之類。又謂之狗，如藟：狗毒之類。又謂之兔，如蓐：兔葵之類。又謂之鼠，如藟：鼠莞之類。又謂之雀，如藟：雀麥之類。

- (九) 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色別之。有別以皤者，皤：皤蒿之類。有別以白者，如芑：白苗之類。有別以赤者，如藟：赤苗之類。有別以黑者，如秬：黑黍之類。有別以黃者，黃蓐之類。有別以他物譬其色者，如藹：藹茅，澤：烏蓐之類。
- (十) 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味別之。有別以苦者，如荼：苦菜之類。有別以甘者，如杜：甘棠之類。有別以酸者，如槭：酸棗之類。
- (十一) 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有實無實別之，有實者曰母，如菡：貝母之類。無實者曰牡，如薛：牡蓐之類。實而不成者曰童，如稂：童梁之類。
- (十二) 以俗名釋雅名，而以物之德名之，有取諸其物之形者，如蓀：委葉。輔：小木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色者，如夏鴈：竊玄之類。有取諸其物之聲音，如宵扈：嘖嘖之類。有取諸性習者，如皇：守田之類。有取諸功用者，如莽：馬帚之類。
- (十三) 以俗名釋雅名，而以與他物相似之形名之。有取諸生物者，如蟬：白魚之類。有取諸成器者，如翬：鱗刀之類。
- (十四) 以俗名釋雅名，而以雙聲、疊韻名之。有取諸雙聲者，如蒺藜：蜚蜚之類。有取諸疊韻者，如果羸：蒲盧之類。

物名之中，同類異名、異類同名，其音義皆有相互之關係，此雖屬語言學之範圍，然亦可作為訓詁學聲同義同之旁證，靜安先生於《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下篇中言之至詳。其言曰：

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夫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恆相關。同類之異名，其關係尤顯於奇名；如〈釋草〉：荦、其大者蘋苕、陵苕、黃華蓂、白華芡、蒹廉、葭蘆、莢藪、葉芩荼、森蕉芳。〈釋蟲〉：食苗心螟、食根蝨。〈釋名〉：鯉，大鯛，小者鮓。〈釋鳥〉：鳥鼠同穴，其鳥爲鼯，其鼠爲鼯。荦與蘋、葉與芡、蒹與蘆藪、螟與蝨、鯛與鮓、鼯與鼯，皆一聲之轉，此不獨生物之名然也。〈釋宮〉：櫺，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閤，栱閤一聲之轉也。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唐途陳皆一聲之轉也。二達謂之歧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遠。歧、劇、衢、期、遠，皆一聲之轉也。

〈釋器〉：與革前謂之鞞，後謂之箒，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鞞與禦、箒與蔽，皆一聲之轉也。

〈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霧霧晦，亦一聲之轉也。

〈釋丘〉之重厓岸，〈釋山〉之重甌隙，厓岸甌隙四者皆一聲之轉也。又如〈釋山〉之多大石礪，多小石礪；〈釋水〉之川注溪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大波爲瀾，小波爲淪。礪礪谷溝澮瀾淪，亦皆一聲之轉，其餘仿此，蓋其流期於有別，而其源不妨相通，爲文字變化之通例矣。

異類之同名，其關係尤顯於偶名。如〈釋草〉：果羸之實枯樓。〈釋蟲〉：果羸蒲盧，案果羸、果羸者，圓而下垂之意，即易雜卦傳之果蓏，凡在樹之果與在地之蓏，其實無不圓而垂者，故物之圓而下垂者，皆以果蓏名之。枯樓亦果羸之轉語，蜂之細腰者，其腹亦下垂如果蓏，故謂之果羸矣。

又〈釋草〉：蕝蕝董。案蕝董長意，郭璞說蕝董云：其葉似蒲而細，是長葉之草。又〈釋天〉之蠕螋，其字從虫，本是蟲名，沈方伯說以莊子螂蛆甘帶之帶，虹形如帶，故以蠕螋名之，是蠕螋、蕝董亦語之轉矣。

又〈釋草〉莢蘆葩，〈釋蟲〉蜚蠊蟬。案蘆葩、蠊蟬乃苻婁、蒲盧之倒語，亦圓意也。蘆葩根大而圓，蜚形亦橢圓如蘆葩，故謂之蠊蟬，後世謂之負盤，亦以此矣。

又〈釋草〉：薺若英茺，菱擷擷。案薺若、英茺、擷擷皆有圭角之意。薺若，郭注以決明釋之，決明秋生，子作角，而菱亦有角，故得英茺擷擷之名，菱之一名薺若，亦以此矣。又草之蓀蓀、苗蓀，木之柚條。蓀蓀、苗蓀、柚條，皆有抽達攸長之意，故得此名。

又〈釋草〉：蘄苳，蘄蕪，縣馬，羊齒。〈釋木〉：木髦、柔英。〈釋蟲〉：蠃、蟻蠃。案蘄蕪、縣馬以下皆有小意。郭注云：蘄蕪葉小如萼狀。又云：縣馬草細葉羅坐而毛有似羊齒，是二者皆小草，草之小者曰蘄蕪，曰縣馬，木之柔者曰木髦，蟲之小者曰蟻蠃，鳥之小者亦曰縣蠃（《毛傳》縣蠃小鳥貌），殆皆微字之音轉。〈釋天〉：小雨謂之霡霂，亦同語之轉也。又〈釋草〉：莞、苻離。〈釋木〉：癭木、苻婁。〈釋蟲〉：果羸、蒲盧。〈釋木〉：蚶蠃、蠃蟬。案苻離、苻婁、

蒲盧、蚶蠃，皆有魁癭擁腫之意。又物之突出者，其形常圓，故又有圓意。莞之名苻離，以其首有臺也。癭木之名苻婁，以其無枝而擁腫也。又蒲盧之腹與蚶蠃之甲，皆有魁壘之意，故四者同名。〈釋詁〉：毗劉、暴樂也。毗劉、暴樂皆苻婁之轉語，其義亦由是引申矣。又〈釋草〉：蓬蘽，馬尾。〈釋蟲〉：王蛭蜴。案蓬蘽、蛭蜴皆有值當之意。《說文》莠，艸枝枝相值葉葉相當。昆蟲之足亦無不相當者，故均得此名矣。

又〈釋草〉：其萌蘗蓊。〈釋蟲〉：蠃與父守瓜。〈釋詁〉：權輿，始也。案權及權輿皆本黃色之名。〈釋草〉：權黃華，〈釋木〉：權黃英，其證也。蟲之蠃與父，注以爲瓜中黃甲小蟲，是凡色黃者謂之權，長言之則爲權輿矣。余疑權即黼之初字，《說文》：黼，黃黑色也。《廣雅》：黼，黃也。今驗草木之萌芽無不黃黑者，故蒹葭之萌謂之蘗蓊，引中之則凡草木之始。《逸周書》文酌解一幹勝權輿，《大戴禮·誥志篇》百草權輿是也。又引申爲凡物之始，《詩·秦風》不承權輿，《逸周書·日月解》日月權輿是也。始之義行，而黃之義廢矣。

又〈釋草〉：莢葵繁露，中馗菌。案莢葵中馗皆椎之音變。《考工記·玉人》注：齊人謂椎曰終葵。莢葵，大莖小葉，菌端有蓋，皆與〈玉人〉之大圭杼上終葵首相似，故皆得此名。

又〈釋草〉：菟奚顙凍。〈釋魚〉：科斗活東。案顙凍，科斗、活東（活讀如括）皆有活動圓轉之意，如唐宋人言筋斗，今言跟兜矣。

又〈釋木〉：諸慮山巢。〈釋蟲〉：諸慮奚相。諸慮猶言支離。《莊子·養生主》云：支離疏者，頤隱於齊，肩高於頂。支離疏三字，即諸慮之長言矣。又〈釋蟲〉：螾銜入耳。〈釋魚〉：蚶蠃蟬蜎。〈釋鳥〉：鼯鼠夷由。案螾銜、蟬蜎、夷由，皆緩行之意。《楚辭·湘君》：君不行兮夷猶。王逸注：夷猶，猶豫也。螾銜、蚶蠃，其行皆緩，鼯鼠五技而窮，故皆得此名矣。

又〈釋蟲〉：蒺藜蚘蛆，次蠹龜龜。〈釋魚〉：龜醜蟾諸。案蚘蛆、次蠹、龜龜、龜醜、蟾諸，亦皆緩行之意，即易其行次且之轉語，蚘蛆多足，次蠹、龜醜皆碩腹而行緩，故得此名。

又〈釋蟲〉：蟋蟀蜚蜚蝻蝻蝻蝻長跖。案：蟋蟀、蝻蝻、蟻蝻皆細

長之意，皆以蟲足名之。〈上林賦〉：紛溶箭蓼。箭蓼亦此語之轉，則謂草木之細長矣。

又〈釋蟲〉：輶天雞。〈釋鳥〉：輶天雞。案輶輶即易翰音登于天之翰，謂其鳴長也。翰音之物，以雞爲最著，故又謂之天雞矣。

其餘如〈草〉有莪蘿，〈蟲〉有蛾蠓，〈草〉有籠天薺，〈鳥〉有鸚天鷁，〈草〉有味莖蓀，〈木〉有味莖蓀，〈草〉有落麋舌，〈鳥〉有鵠麋鵠，〈木〉有密肌繼英，〈鳥〉有密肌繫英。今雖不能言其同名之故，要其相關必自有說，雖其流期於相別，而其源不妨相同。古人正名百物之意，於此亦略可睹矣。

由先生之所證，可見古昔命物之名，皆有其聲韻之關係，且「聲」之關聯尤多於「韻」之關聯，由此可知《爾雅》雖爲義書，仍當以聲韻爲其關鍵。

第三節 《方言》郭注的研究

《方言》十三卷，全名《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相傳爲漢揚雄所撰，其著書動機及經過，具見於與劉歆往返之書信中。歆〈與雄書〉云：

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道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謠，歌戲，欲得其最目，因從事郝隆求之有日，篇中但有其月，無見其文者，歆先君數爲孝成皇帝言：當使諸儒共集訓詁，《爾雅》所及，五經所詁，不合《爾雅》者，詁籍爲病，及諸經氏之屬，皆無證據，博士至以窮世之博學者，偶有所見，非徒無主而生是也。……屬聞子雲獨采先代絕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而不知其目。……今謹使密人奉手書，願頗與其最目，得使入錄。

雄〈答歆書〉云：

雄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憲案君平本姓莊，避漢顯帝諱，改曰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獨見輶軒之使所奏言，……君平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雄爲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遂得盡意，故

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即君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入之於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見，今君又終之，則縊死以從命也。而可且寬假延期，必不敢有愛，雄之所爲，得使君輔於明朝，則雄無恨，何敢有匿，唯執事圖之。

揚雄書中以書之未成未定爲辭，甚且以「縊死以從命」堅拒劉歆之請，可見其對本書之珍視，亦可由此略窺其著書之經過及其著作之方法，書中云：「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其所應用調查方言之法與現代語言研究之記音工作，可謂不謀而合者也。《四庫提要》云：「疑雄本有此未成之書，歆借觀而未得，故《七略》不載，《漢志》亦不著錄。」此言洵然。

《方言》之注解以郭璞爲最早。《晉書·郭璞傳》曰：「璞好古文奇字，注釋《爾雅》，別爲《音義圖譜》，又著《三倉》、《方言》皆傳於世。」郭璞《方言》注自序曰：「余少玩雅訓，旁味方言，復爲之解，觸事廣大，演其未及，摘其謬漏，庶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俾後之瞻涉者，可以廣寤多聞爾。」由此可窺郭氏著書之目的，乃在於以己之所知，以補方言之闕漏。其著書因晉音以注漢音，故於語音之創發，貢獻良多，吾人可循此求得漢晉語音變遷之大略，郭氏可謂揚雄之知音、《方言》之功臣也。

靜安有〈書郭注方言後一〉、〈書郭注方言後二〉、〈書郭注方言後三〉之撰者，頗能闡發郭注方言語音學之貢獻。羅常培〈方言校箋及通檢序〉云：

從景純的注，可以看出漢晉方言的異同，和有音無字的各詞的讀法，可是假若沒有靜安的闡發，郭注的優點恐怕也不能像現在這樣顯著。（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

羅常培之言，可謂的論。揚雄之後，郭璞可謂揚氏之知音；郭璞之後，靜安先生又爲郭氏之知己。是以吾儕讀子雲書，可知漢時方言，讀景純注，并可知晉時之方言。晉時方言較子雲時已有變遷，故郭注往往廣子雲之說，其例有二：一、廣地。二、廣言。廣地又分之爲二：（一）漢時一方之言，至晉時爲通語。（二）漢時此方之言，晉時或見於彼方。廣言亦分之爲二：（一）今語雖與古語同，而其義廣狹迥異，或與之相涉者亦著之。（二）今語之異於古者，亦記之以廣異語。此二例皆先生所證明，準此以讀《方言》，則易於入門，怡然而理順矣。

靜安先生〈書郭注方言後〉分例甚詳，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本先生